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审〔2024〕34号

关于武汉一力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武汉一力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一力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武汉一力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位于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南岭路现有厂区内，在利用现有 1#甲类车间部分水性涂料生产线基础上，拟在已有丙类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280 平方米）内布设部分技改生产线，实现水性涂料产品专缸专用，并对厂区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44 万元，技改完成后全厂水性涂料年产量仍为 8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切实做好生产、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项目新增废气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厂区污水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中水性涂料生产工艺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工艺有机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树脂生产、油性涂料生产工艺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工艺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储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排至末端废气处理设施（预处理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CO））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研发楼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须确保项目运营期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乙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相应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

机物、二甲苯、苯乙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二甲苯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苯乙烯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一般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东、南、西、北侧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CO 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五)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完善环保管理机构，认真履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定期将检测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4年11月1日
(2)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嘉鱼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日印发